## 前大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检查工作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提高我乡行政执法水平，根据《河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魏县司法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制定2023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前大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日常行政检查、双随机抽查和不定期巡查。

三、检查事项、对象、内容及时间

1、检查事项：基本农田保护；

检查对象：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；

检查内容：基本农田是否被占用、破坏；

检查时间：每月一次。

2、检查事项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；

检查对象：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产业、企业、森林等；

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着火安全隐患；

检查时间：日常抽查。

3、检查事项：经营主体检查；

检查对象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经营主体；

检查内容：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书，经营产品是否合格；

检查时间：日常抽查。

4、检查事项：违规用工检查；

检查对象：负责监护适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；

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违规用工情况；

检查时间：日常检查。

5、检查事项：义务教育专项执法；

检查对象：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；

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适龄儿童、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；

检查时间：日常检查。

6、检查事项：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；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农村房屋建筑；

检查内容：农村自建房违规修建；

检查时间：不定期巡查。

7、检查事项: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；

检查对象：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耕地、山地、林地、河道、草地；

检查内容：是否有违规野外用火情况；

检查时间：日常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站位，高度认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，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任务。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，明确全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，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，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确保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形成监管合力。我乡综合执法队要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配合，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，要及时调查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案件，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